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00026467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0990178762F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一)各公立幼稚園(以下簡稱各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參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各園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二)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三)各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要點，報本府核備。

(四)實施期間：

1、學期中：

(1)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若以下午四時起實施，每鐘點以六十分計；若以四時三十分起實施，則每鐘點以四十五分計。

(2)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

3、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前。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一)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1、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低收入戶家庭。

2、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中低收入家庭。

3、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本府專案核准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二)符合補助對象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核實補助。

(三)參與暑假課後留園服務之幼生，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四、本服務得由各園視實際需求擇定自辦或併辦。但應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全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

(二)內容應以加強生活教育為主軸並兼顧多元活潑原則，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三)師資得準用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辦理。

(四)教師除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外，教師應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五、本服務之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一) 非寒、暑假期間：

1、教師鐘點費：每鐘點最高兩百六十元。

2、每人收費額為：二百六十元乘以授課總節數除以零點七除以人數。

(二) 寒、暑假期間：點心代辦費＋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該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標準計收。）

六、本服務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以每鐘點最高二百六十元計算，總支出以收費總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 行政費以總支出以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水電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十。

(三) 行政費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及雜支等費用。

(四)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本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予獎勵；已領取鐘點費之教師，則不得獎勵。

九、本要點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實施。